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立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6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23043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 (26089992_1123043171_1_ATTACH1.pdf、
26089992_112304317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112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5月11日臺教社（一）字第11224019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教育部希冀強化建立國人終身學習觀念，並鼓勵全國民眾參與終身學習楷模選拔，落實學習社會之發展。惠請本市各級機關學校及團體踴躍推薦優秀終身學習者，受推薦者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年滿18歲以上未具學籍，進行終身學習活動達5年以上，發展個人生涯，力求自我實現，足為學習表率者。

（二）個人能持續終身學習，因應社會變遷，善用學習資源，並能熱心分享學習經驗，具有卓著績效者。

（三）為擴大推動終身學習理念，並秉持公平原則，曾獲全國終身學習楷模獎項者，不可重複報名。

中正高中 1120516



MUAA1126005290

三、貴機關學校如有推薦名單，請依實施計畫附表1「資料檢核表」所列收件項目、規格及份數，於112年6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報名表等相關資料（含光碟）函報本局（以郵戳為憑，請註明「112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」，逾期恕不受理），本局將依本案選拔標準及縣市推薦名額（至多5名）進行初審作業，再函送教育部承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複審事宜。

四、為利本局辦理初審以依限提報本市初審推薦名單，各單位之推薦資料送達本局後，如經本局通知所送推薦資料未詳盡，請協助配合依限補件，倘未依限完成補正者，恕不受理。

五、實施計畫電子檔請至「教育部全球資訊網／認識教育部／本部各單位／終身教育司／資料下載」下載。

六、檢送教育部原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

副本：

